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睢宁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324-XZGX-X2026-0007，睢宁县2026年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创建2采购包（2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7%唑醚·氟环唑悬浮剂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工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河北成悦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81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淮南市双农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XZGX-X2026-0007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 2026 年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创建 2

采购包：（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睢宁县农业农村局的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XZGX-X2026-0007，项目名称：睢宁县 2026 年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创建 2 采购包（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7%唑醚·氟环唑悬浮剂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成悦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人，营业收入为 8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72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淮安市双农贸易有限公司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